

证券代码：835578

证券简称：安科兴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永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073,8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考虑到后续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为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工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各项制度内容：《股东大会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修改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修改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修改内容、《利润分配制度》修改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修改内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修改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修改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改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修改内容。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包括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

公司（包括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

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等。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等融资业务事项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7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